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恢6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  
上海市  
支行，住所地  
号。

负责人：李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肖：，男，  
地福建省  
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：，女，  
地福建省  
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  
建省：  
号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4276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肖：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403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：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588号4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